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023號

聲 請 人 吳珮真

相 對 人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孟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30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如審判程序中之送達郵費、測量費、履勘費、登載新聞紙費等其他訴訟費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事聲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

01 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
02 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
03 意旨參照）。

04 二、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
05 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
06 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
07 度勞上字第36號判決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
08 之裁判廢棄，並諭知第一審、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
09 用（除確定部分外）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8，餘由聲請人負
10 擔。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1 字第2288號裁定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
12 負擔，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
13 核無誤。又本院前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
14 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
15 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合先敘明。

16 三、經查，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如下：

17 (一)第一審（確定部分）：於系爭事件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略
18 以：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相對人應自民國111
19 年12月17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下
20 同）75,000元暨其法定利息。3.相對人應自111年12月17
21 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
22 金）1,054元等語（見第一審卷第13頁），其第1項與第
23 2、3項之訴訟目的一致，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1
24 項之價額核算即可，是以，聲請人每月工資為75,000元，
25 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1,054元，則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
26 標的價額為4,563,240元（計算式：76,054元【75,000元
27 +1,054元】×12個月×5年=4,563,240元），原應徵第一
28 審裁判費46,243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
29 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
30 費三分之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5,414元，業經
31 聲請人繳納在案（見第一審卷第75頁）。又聲請人於第一

審判決全部敗訴後，提起全部上訴，旋就第2項聲明減縮略以：相對人應給付1,131,000元及自113年8月1日起按月給付75,000元暨法定利息（見第二審卷第301、302、348頁）等語，是聲請人就111年12月17日至113年7月31日所減縮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30,290元【計算式：75,000元*15/31個月+75,000元*12個月+75,000元*7個月-1,131,000元=330,290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該減縮上訴聲明部分業已於第一審確定，該部分第一審裁判費為1,116元【計算式：15,414元*330,290元/4,563,240元=1,116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是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所示，應由聲請人負擔。

(二)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承前，此部分裁判費為14,298元【計算式：15,414元-1,116元=14,298元】。

(三)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聲請人於第一審判決全部敗訴後，提起全部上訴，並已預納第二審裁判費23,121元（見第二審卷第9、15頁），惟聲請人旋減縮第2項聲明，業如上述，就該減縮上訴聲明部分，揆諸前開實務見解所示，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聲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即1,674元【計算式：23,121元*330,290元/4,563,240元=1,674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所餘裁判費則為21,447元【計算式：23,121元-1,674元=21,447元】。聲請人另有支出證人旅費540元（見第二審卷第261頁），是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21,987元【計算式：21,447元+540元=21,987元】。

(四)綜上，聲請人於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合計為36,285元【計算式：14,298元+21,987元=36,285元】。是依前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8，餘由聲請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302元【計算式：36,285元*78/100=28,302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05 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